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事项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且该公司业务规模庞大，审计经验丰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相符的。

四、对《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需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42.44 亿元。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业务，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项，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保证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了申请贷款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效率，拟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贷款提供担保总额度 119.44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贷款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该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预计数存在差异情况，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贯性原则和市场价格签订的有关协议具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

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公司 2022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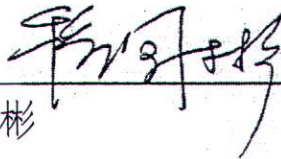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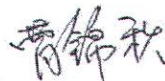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震宇



程国彬



曹锦秋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